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 年 月 日出生

，住

被执行人： 年 月 日出生，

，住

被执行人： 年 月 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 年 月 日出生，

本院在执行 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根据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 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5月27日向被执行人送到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执行标的252205元，执行费3683.07元，合计25888.07元，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 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沙雅县明珠苑小区14号楼4单元302室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沙雅县明珠苑小区14号楼4单元3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

书 记 员